

国家铁路局

国铁安监函〔2019〕55号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国家铁路局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铁路局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18 个“安全生产月”，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9〕10 号）要求，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结合铁路行业实际，制定国家铁路局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铁路交通事故为目标，以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推动铁路企业严格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内容，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铁路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组织机构

国家铁路局成立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

行”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于春孝

成 员：严贺祥、朱雪源、田军、白晓春、米隆、郭福安、郭家宏、张忠、单武、耿家文、周烈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技术中心。

三、活动时间

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6月1日至30日在全局范围内统一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1.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等活动，各单位负责同志要带头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调研、召集会议等履职工作，开展安全宣讲，要面向辖区铁路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安委会工作要求，铁路安全生产形势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要结合铁路安监办人员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执法安全知识宣讲，指导铁路安监办切实做好铁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及运输安全监督检查配合工作。

2. 开展多种载体的宣传活动。国家铁路局利用政府网站“铁路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专栏，刊载主题宣传画、宣传片，及时报道各单位、各部门活动动态，广泛宣传具有

特色的宣教活动和好的经验做法。局机关、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和事业单位要积极采取横幅、展板和挂图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宣传屏等电子媒介播放宣传视频和标语，利用国家铁路局政务微信等向干部职工发送铁路安全知识、安全生产警句等，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3. 开展6·16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国家铁路局机关、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要在主要火车站或广场等人员聚集场所，开展现场集中宣传咨询活动。以铁路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通过设置咨询展台、发放宣传资料、举办展览展示、开展知识竞猜、现场解答问题等形式，面对面开展宣传咨询、交流体验等活动，宣传铁路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传播爱路护路理念，促进铁路安全法律法规的普及。充分利用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等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4.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普法宣传活动。各单位设计、印制或购买以爱路护路、自觉遵守铁路法律法规为主题的宣传画、手册等宣传品，发放至铁路沿线的企事业单位、校园、机关、农村和社区，提高铁路沿线群众爱路护路的法律意识。安全技术中心6月份组织高铁普法宣传进校园专项活动，通过科普讲座、主题演讲、发放宣传品等形式，继续开展对高铁沿线中小學生进行科普宣传和铁路安全知识教育。

5. 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各单位、各部门要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组织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结合辖区发生过的典型铁路交通事故，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围绕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开展专题研讨；采取专题讲座、培训、知识竞赛等形式，不断提升干部职工铁路安全监管能力。

五、“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1. 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今年上半年开展的春运、防洪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复查，紧盯问题整改和落实情况。对整改迅速、措施有力、效果明显的给予宣传表扬，对整改工作敷衍了事、蜻蜓点水的给予通报批评，推动铁路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结合铁路行业现状，对连续发生问题和惯性问题突出的单位和部门进行重点帮促指导，督促铁路企业有效管控风险、排查整治隐患，不断提高铁路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 开展铁路专题行活动。按照《国家铁路局关于做好2019年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与铁路安全监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开展铁路运输安全关键和薄弱环节监督检查、汛期安全监督检查、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铁路专用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以及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安全监督检查等铁路行业专题行活动。要深入重点地区、重点线路、重要场所，开展有针对性的明查暗访活动，对安全隐患较

多、安全管理流于形式的铁路企业，采取发函、约谈、挂牌督办等多种手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各单位各部门要做好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投诉举报平台的宣传工作，使铁路企业职工、媒体、社会热心人士了解举报渠道，发挥全社会的网络监督作用，鼓励大家广泛提供铁路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并为做好铁路安全监管工作献计献策。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指导。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活动组织机构，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大力宣传贯彻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质，营造安全氛围。

2. 督促检查，确保活动实效。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大活动统筹力度，开展活动与铁路安全监管履职相结合，活动期间加大对铁路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调动铁路行业企业、社会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并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保障。在组织举办大型群众性宣传咨询活动时，要严格落实安保方案和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效开展。

3. 强化宣传，做好信息反馈。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

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并及时报送活动进展情况和信息。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于5月25日前报送活动实施方案（含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和6.16宣传咨询日活动实施方案；6月份每周四报送周活动开展情况（视频、图片、文字等），重要活动情况随时报送；7月5日前报送活动总结 and 统计表。

联系人及电话：史强军 010-51896408

王江丽 010-51896458

电子邮箱：aqzxbzs@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4号院3号楼13层国家
铁路局安全技术中心（邮编：100160）

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工作推进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及要求	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	完成期限
1	宣传环境布置	5月31日前，在办公楼1楼大厅、食堂摆放“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宣传展板，6月1日至6月30日在局机关东门显示屏、办公楼显示屏、职工食堂LED显示屏（中午就餐时段）播放宣传视频、口号	机关服务中心、安全技术中心、信息中心、综合司、安监司	5月31日
2	网络宣传活动	做好局政府网站“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专栏日常维护；及时报道各单位、各部门活动动态，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将活动宣传标语、宣传图片等上网	信息中心、安全技术中心、安监司	12月31日
3	高铁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	与相关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按计划开展高铁普法宣传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	安全技术中心、安监司、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	6月30日
4	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国家铁路局机关与北京铁路局联合举办集中宣传咨询活动，5月31日前做好工作联络；6月5日前完成具体实施方案；6月15日前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6月16日组织实施。信息中心负责6月16日摄影、录像和记录工作，活动结束后，编发宣传报道更新网站、微博等	安全技术中心、安监司、信息中心	6月16日
5	政务微信传播安全知识	6月16日，通过国家铁路局政务微信向全体干部职工发送铁路安全知识、安全生产警句、局领导参加宣传咨询日活动图片和文字等信息。6月10日前，安全技术中心向信息中心、综合司提供铁路安全知识、安全警句素材	信息中心、安全技术中心、综合司、安监司	6月16日
6	信息收集和活动总结	明确本单位活动联络员，5月25日前报送活动实施方案、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实施方案，掌握活动开展情况。6月份每周四报送周活动开展情况，重要活动情况随时报送；7月5日前报送活动总结统计表。局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国务院安委办报送联络员推荐表、活动方案和总结	安全技术中心、安监司、地区铁路局属事业单位、地区铁路监管局	7月15日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